

關於公證人辦理公證意定監護契約，其公證費用之收取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9.18. 秘台廳民三字第10800245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8日

主旨：公證人辦理公證意定監護契約，請依說明二收取公證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證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、認證費用，應依公證法第五章之規定收取，不得增減其數額；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，收取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公證法第108條、第110條及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未涉及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之得喪變更，係具委任性質（民法第1113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公證人辦理旨揭契約之公證，如契約約定有報酬者，依公證法第109條及同法第11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報酬總額計算其價額；如約定不給付報酬或未約定報酬者，應認為其標的價額不能算定，適用公證法第112條規定，收取1,000元。